

附件 3

青海省海南州同德县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初评意见通知书

同德县环信初评〔2019〕1号

一、企业名称：同德县供热有限责任公司

二、企业类别：热力生产和供应

国家重点监控企业 重点监控企业

市州重点监控企业 其他

三、初评意见：

根据《青海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实施办法》规定，按照《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方法（试行）》，经对你单位年度企业环境行为初步评价，各环境行为类别得分为：

污染防治：16.5分 生态保护：3.98分

环境管理：34.66分 社会监督：9.38分

以上合计：64.52分（附：企业环境信用评分表）

据此，初步评定你单位2018年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等级为：

环保诚信企业 环保良好企业

环保警示企业 环保不良企业

四、意见反馈：

你单位如对初评意见有异议，应当在2019年4月8日前，向我单位提出异议，并提供相关材料或证据；逾期未反馈意见的，数位无异议。

2019年4月3日

